

家庭矛盾“太专业”纷争难解 镇江仲裁委倾情介入维护家庭和睦



本报记者 沈湘伟 本报通讯员 陈克

“一边是老公，一边是弟弟，两人却因为工作上的不同意见引发了家庭矛盾，由于专业性太强，全家人都搞不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更厘不清谁对谁错，多亏了仲裁员倾情介入，用专业知识明辨是非，让大家心服口服，成功融化了坚冰，维护了家庭和睦，真是太感谢了。”前不久，市民林女士来到镇江仲裁委，连声致谢。

近日，镇江仲裁委成功裁决了一起特殊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纠纷，由于当事双方的关系特殊，且对履行合同义务的标准产生偏差，各执一词，最终走上“公堂”，所幸仲裁员明理说法，成功化解纷争，维护了亲情。

家人相助创业惹出麻烦事

市民李某是本市一家信息化技术公司负责人，两年前，他辞去稳定的工作开始创业，妻子李某及全家人也十分支持，其中李某的弟弟小林也是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硕士，且在攻读读博士，于是家人便希望小林能帮助

姐夫，攻克一些技术难关，助力创业成功。

听到家人的建议，小林也爽快同意了。于是小林在一边读博的同时，也在姐夫的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而李某给“小舅子”的待遇也较丰厚。除去日常工作中要解决诸多技术问题外，李某基于公司的发展，希望小林开发一批新项目，并撰写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及发明专利申请，虽然任务不轻，压力较大，但小林表示全力支持。

由于开发新项目及撰写专利申请的工作量较大，双方经协商，这些工作不算在小林日常的工作范围内，另行签订合同。2021年10月，双方共同签订了《专利撰写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小林负责开发信息化新领域的有关项目，并撰写相关内容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5件，发明专利申请5件，小林需要确保李某拿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授权通知书》才能认定合同有效。同时双方还就服务收费标准、支付方式、责任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之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小林确实吃了不少辛苦，除了忙自己的工作外，还要完成读博的相关学业并发表论文，晚上还要为姐夫加班忙项目开发和撰写专利申请。好在一年后，终于苦尽甘来，不仅完成了博士学位，顺利毕业，为姐夫帮忙的项目开发及专

利申请也全部完成，且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发出了《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后续只需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和缴纳实质审查费就行了，这些内容并不在合同范围内，小林就等着姐夫给自己结算合同尾款了。

当小林向姐夫提出意见后，李某却认为，按照合同约定，一定要等拿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授权通知书》才算小林完成任务，否则不能履行合同。对此小林颇有看法，双方争执不下，而家里人如此“专业化”的矛盾纠纷也厘不清，一时矛盾难以调解。此时，小林已被南京一家信息化公司高薪录用，于是离开了姐夫的公司。

小林的不辞而别令李某十分恼火，由于专业性太强，自己还没有能力完成小林留下的善后工作，想找专业人士，一时也没有合适的人选。妻子与小林几番沟通也没有结果，李某一气之下，便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镇江仲裁委提出申请，要求小林退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十多万元酬劳。

仲裁员倾情调解冰释前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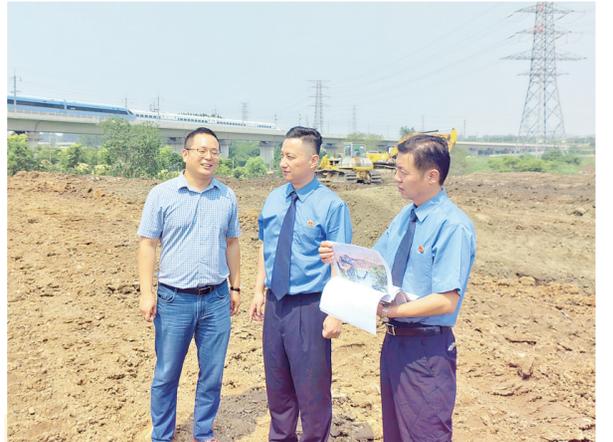
镇江仲裁委受理此案后，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纠纷。仲裁委及时指派专业领域的仲裁

员审理此案。在仲裁庭调查阶段，双方对基本事实均无异议，但就双方履行该合同义务的标准产生了争执。针对双方所提供的证据，仲裁庭认为小林完成了项目开发任务及相关专利申请撰写，并且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这足以证明小林已全部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仲裁员表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等规定，合法有效，但其中的一条约定——即“李某(小林)有义务为李某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李某拿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授权通知书》”一项不太合理。因为《专利授权通知书》的发出，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进行审核后作出的决定，属于法定职责，并不是双方当事人能约定的。仲裁员倾情介入，向双方明理说法，最终取得成功，当事人双方握手言和，小林也表示愿意帮助姐夫做好善后工作。

镇江仲裁委提醒广大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类的纠纷一般都涉及商业秘密，双方在订立技术合同前，共商明确订立目的，确定合适的合同类型，在订立合同时尽可能明确合同的具体内容，以降低双方产生理解分歧的风险。同时在履行合同时严格按照合同明确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并留存证据，以降低自身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司法为民 守护常在



守护铁路安全“生命线”

2023年6月，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针对铁路行车安全隐患问题，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行动，综合运用磋商沟通、圆桌会议、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属地政府对辖区镇连镇、沪宁城际、沪宁高速等26.4公里铁路沿线进行全方位排查整改，监督清除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私搭乱建、异物侵入等铁路安全隐患33处，累计清理铁路沿线树枝杂物、废旧农膜、建筑垃圾等垃圾100余吨，拆除彩钢瓦棚、违章搭建等共2300余平方米，为平安法治铁路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图为6月14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案人员对沿线现场查看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王运喜 张弛川 摄影报道

“未你”督办政协重点提案

镇江检察织密法治“保护网”

本报讯(丁玉成 王璐 张弛川)为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民主监督工作质效，合力推进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近日，镇江市政协在市检察院召开重点提案督办会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调研座谈会，共“话”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此次活动也是市检察院举办的第41次检察开放日活动。

座谈会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解维克介绍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加快构建“1+5”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的提案》办理情况和全市检察机关涉未成年专项调研情况，检察机关加强与职能部门的联系，主动协助配合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形成全社会合力，共同关注、维护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市民政局、妇联、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等

分别对提案会办情况进行了补充发言，并各自介绍了本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

“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保护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建议构建镇江市本地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平台，做到‘早预警、早干预、早治疗’。”“建议多措并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成效，加强对家长的法治教育工作。”“孩子是事是天的事！调研座谈会上，部分调研组成员谈想法、提建议，共话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两法”，坚持不懈履行主责主业，一以贯之强化法治监督，切实以能动履职助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努力为守护好祖国的明天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我市司法关怀不留“死角” 法律援助为残疾人“撑伞”

本报讯(蔡登科 张弛川 褚心诺)为全面践行法治为民思想和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推动“法律惠民”实事项目走深走实，近日，市司法局联合市残联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推动全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落实应援尽援，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高龄、孤寡、失能、失独身边无亲人照顾的残疾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不限事项范围，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实现应援尽援。加大残疾人刑事法律援助力度，做好盲、聋、哑及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行为能力精神障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工作。

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效。构建四级联动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网，市、区残联建设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村(社区)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联络点，方便残疾人就近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摸排残疾人法律援助需求，建立潜在服务对象数据库，主动上门服务。

加强宣传推广，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通过制作播放残疾人法律援助公益广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展示法律援助服务残疾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互动及服务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打响法律援助服务残疾人品牌，提升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

“互联网+物流快递+线上支付”成贩运毒品的重要方式

重拳打击毒品犯罪 检察守护一方净土

本报讯(阙孝欣 高光治 张弛川)“今天不但认识了形形色色的毒品，也零距离感受到了检察官办案的力度和温度。”江苏大学法学院大二学生李魏霖说。6月20日上午，在第36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镇江市人民检察院以“惩治毒品犯罪 共筑无毒城市”为主题举办第40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李魏霖与部分镇江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代表以及新闻媒体记者等50余人应邀走进市检察院，现场审阅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毒品犯罪、参与禁毒综合治理等方面所交出的“答卷”。

市检察院专职委员金庆华首先通报了全市检察机关打击毒品犯罪工作情况。2018年至今年5月，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毒品犯罪案件397件，批准逮捕467人，不批准逮捕57人，批准逮捕率为89.1%。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毒品犯罪案件510件710人，提起公诉480件658人，不起诉5人，起诉率为99.2%。罪名主要涉及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等罪名。

记者了解到，全市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涉案毒品绝大部分是甲基苯丙胺，也就是俗称的“冰毒”。2020年开始出现了咪达唑仑、三唑仑等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与此同时，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和快递业的飞速发展，“互联网+物流快递+线上支付”非接触式犯罪手段已成为贩运

毒品的重要方式，加大了查处难度。为有效打击毒品犯罪，全市检察机关在着力提高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专业化水平的同时，还准确把握了打击毒品犯罪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并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此次活动现场发布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四起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蒋安凌等还就记者关心的问题现场回答了提问，接受了采访。

“新型毒品一直在变换伪装，下面这些‘零食’‘饮料’，看起来和我们常吃的零食毫无差别，可一旦误食就很有可能染上毒瘾……”活动现场，禁毒志愿者通过展示道具、摆放展板、专业讲解、现场答疑等方式，向大家详细讲解了什么是毒品、毒品的危害以及如何拒绝毒品，并告诫大家在生活中一定要提高警惕，绝不接受陌生人给的食物、饮料，加强自我防范，自觉远离毒品。

首次走进检察机关的嘉宾们还跟着讲解员的步伐，现场“打卡”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检察办案中心等场所，对检察工作和检察职能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

“禁绝毒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厉行禁毒方针，打击涉毒犯罪，强化综合治理，努力为建设‘全国禁毒示范城市’贡献更多检察力量。”金庆华说。

贩卖毒品拒不承认 女子“零口供”获刑

本报讯(阙孝欣 张弛川 褚心诺)女子与丈夫千里驾车带回毒品，女子却称自己只是访友，当天取钱只是帮丈夫还债。她到底是对贩毒行为一无所知的无辜家庭主妇，还是共同犯罪的狡猾毒贩？面对“零口供”犯罪嫌疑人，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查微析疑、自行补证，攻破了谎言。

2017年1月22日晚，被告人范某某与其丈夫张某某驾车从镇江出发前往广东陆丰市，从李某某处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4千克，并于1月25日驾车将毒品带回镇江后分多次予以贩卖。

案件移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发现范某某在出发当日曾到银行支取17万余元现金，但范某某辩称取钱系为张某某还债。范某某还辩称她与张某某到广东是为为访友散心，但侦查查明范某某夫妇二人从镇江连夜驱车1400公里到达广东陆丰与李某某见面，次日即返程。综合证据情况、经验法则以及社会常理，初步判定范某某系虚假供述，并将上述疑点作为重点审查内容。

检察机关以查证范某某对张某某购买、贩卖毒品是否明知，是否参与其中为切入点，从毒品上下家之间的联络、毒资流转和毒品去向三个方向自行补充侦查：从微信等通信记录中发现范某某与下家苗某某之间对账、以及范某某直接贩卖毒品给苗某某的线索；通过比对支付宝、微信转账交易记

录，调取范某某从银行支取大额现金记录，确认范某某对贩卖毒品不但知情而且深度参与；加大对下家的讯问力度，锁定下家向范某某购买毒品、与范某某对账的事实，并通过客观证据印证该供述的真实性。

综合本案交易记录、视听资料及相关证人证言，范某某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罪已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并足以排除合理怀疑，镇江市人民检察院遂依法追捕犯罪嫌疑人范某某，并起诉至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范某某认罪悔罪。2019年4月12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范某某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12月15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办案检察官介绍，在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情况下，检察机关通过全面分析研判证据，运用证据规则、逻辑经验等探究事实真相，积极主动自行补充侦查，综合运用逮捕等手段强化侦查调查综合，最终使有罪的人依法受到应有的处罚，实现对毒品犯罪的精准打击，体现了检察机关的担当和作为。



组织矫正对象进监区 警示教育助回归社会

本报讯(庄园 程伟 沈湘伟)近日，润州区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来到镇江监狱接受体验式警示教育，通过近距离观看监狱服刑人员队列训练，参观监狱食堂、服刑人员宿舍，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方式，督促矫正对象牢固树立守法意识，促进他们早日回归社会。

警示教育活动现场，监狱服刑人员通过现身说法的方式讲述心路历程、忏悔犯罪行为、讲述服刑期间的感受，对矫正对象起到告诫和警醒作用，让他们切身感受到剥夺人身自由的巨大痛苦。矫正人员通过现场参观讲解的方式，更直观地了解服刑人员狱中生活、思想状况、学习及劳动情况。

活动结束后，社区矫正对象代表纷纷发表了感想，表示在社区接受矫正

的机会来之不易，更加深刻意识到了自己犯的过错和法律赋予的改过机会，今后一定认真地遵守司法行政人员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地参加各项公益活动，通过社区矫正让自己尽快真正回归社会，坚决不再踏入失去人身自由的“深渊”。

润州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活动是与镇江监狱保持互帮共建关系，让矫正对象接受体验式警示教育工作的一次新探索，今后还将这项工作常态化开展，充分利用监狱的教育模式和管理方式，达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高质量矫正，弥补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强制相对力不足、威慑力相对较弱的实际困难，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强化身份意识，顺利地回归社会，早日回归社会。

党建引领检察普法 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本报讯(杜小利 张弛川)为进一步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全社会树立遵纪守法尊德的理念，近日，镇江市检察院第三党支部和七里甸街道机关第三党支部联合开展“迎七一·学党史 检察送法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让党员干警走进社区，和党员群众代表面对面交流学习心得，并结合司法办案开展普法宣讲。

“随着网络社会的来临，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网络发表自己观点。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作为党员，我们以身作则，提高警惕，千万不能在网络上制造传播谣言、诋毁党和政府，这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但我们办案中发现，总有一些人心存侥幸，酒后

开车被查，最后被开除党籍甚至构成危险驾驶罪，非常可惜。”活动中，干警们结合所办案例，向党员群众代表们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

“检察院上门普法，非常好！作为党员，我们应该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如果违法犯罪，不但个人前途名誉毁了，对家人朋友也没法交代，得不偿失。”活动现场结束时，一名60多岁的老党员感慨地说。

“此次活动是我们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行动的一部分。我们也将进一步加强和社区的联系，通过更加丰富多彩党建互动、普法活动，来不断推进彼此了解，并持续提升居民朋友学法守法用法能力和水平。”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丹徒法院发出全市首份“格式化”《离婚诉讼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本报讯(陈怡 翟进)日前，在一起离婚诉讼案件中，丹徒法院发出全市首份“格式化”《离婚诉讼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告知离婚诉讼当事人相关申报要求，和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以敦促当事人依法如实地向法院申报夫妻共同财产。

在离婚案件审理中，查明夫妻共同财产情况既是关键点，也是难点。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该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至此，正式以法律形式将离婚案件当事人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确立为一项法定义务，若不履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近日，为进一步保障离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厘清财产状况、确定分割范围，确保离婚案件公正高效审理，全市法院就《离婚诉讼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保证书》格式内容进行了统一。

丹徒法院民一庭此次发出的《离婚诉讼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是我市两级法院系统发出的首份“格式化”文书。市法院将进一步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更好地保护离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平合理裁判离婚财产纠纷，从而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